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芯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6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展芯股份”，股票代码为“301707”。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4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4,112.0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027,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56,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根据《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2,533.8438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75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270,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513,5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9574899%，有效申购倍数为6,266.6497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7月2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2,336,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

截至2026年7月2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6年7月31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华泰江苏展芯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112,000	96,426,400.00	12个月
中国船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640,744	38,475,446.80	12个月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50,931	48,094,331.95	12个月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46,829	47,998,140.05	12个月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9,658	14,999,980.10	12个月
青岛城金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5,838	43,284,901.10	12个月
合计		12,336,000	289,279,200.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474,68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69,081,457.0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8,81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910,117.95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270,5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04,993,225.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731,43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8,811股，包销金额为910,117.95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9%。

2026年7月31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191.71万元，具体如下：

1、保荐承销费用：4,539.19万元；

2、审计验资费用：1,500.00万元；

3、律师费用：600.00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0.38万元；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42.15万元。

注：以上发行费用口径均不含增值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了发行手续费用，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联系邮箱：htlhecm@hts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金融街中心C座21层

发行人：江苏展芯半导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每股人民币0.5元，每10股人民币5.0元。
2. 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6日（星期四）。
3. 除权除息日及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8月7日（星期五）。
4. 本次A股利润分配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现有A股股本5,904,049,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安排请见本公司发布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的公告。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根据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6月25日审议通过的《广发证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公司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5,904,049,31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5.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公司不存在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超过两个月的情形。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份数5,904,049,31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分配A股现金红利总额为2,952,024,655.50元（含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8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8XXXXXX569	吉林敦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XXXXXX864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28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咨询电话：020-87550265，87550565

传真电话：020-87554163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文件；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文件；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6-02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7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完成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6-02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杯电工	股票代码	0025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跃宇	朱理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电话	0731-81627670		
电子信箱	jbdzgzb888@gold-cup.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61,499,567.92	9,334,936,354.66	2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6,907,241.48	296,276,308.01	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2,977,366.29	270,894,452.91	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69,753,375.50	−1,183,441,340.70	−41.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56	0.4037	7.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56	0.4037	7.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5%	7.26%	−0.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092,098,174.51	12,170,714,429.49	1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461,592,473.24	4,574,429,690.92	−2.4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6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9%	115,188,480	0	不适用	0	
吴学愚	境内自然人	8.18%	60,048,577	45,036,433	不适用	0	
周祖勤	境内自然人	4.73%	34,730,815	27,290,261	不适用	0	
湖南南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29,928,960	0	不适用	0	
范志宏	境内自然人	2.15%	15,813,800	11,860,350	不适用	0	
蔡辉庭	境内自然人	1.69%	12,418,900	0	不适用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8%	8,637,35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88%	6,448,740	0	不适用	0	
花伟	境内自然人	0.77%	5,639,200	0	不适用	0	
谭文爵	境内自然人	0.65%	4,800,01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其中吴学愚、能源投资、南能投资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蔡辉庭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2,409,800股；股东花伟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200,700股。					
前10名股东中在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47,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6-022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缆”）于近日收到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认金杯电缆分别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电线电缆框架采购低压电缆、1-35kV铝合金电力电缆、6-35kV铜芯及铝芯电力电缆标段的中标单位。现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框架预估采购金额及订单分配比例测算，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招标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2.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电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3. 中标人：金杯电工衡阳电缆有限公司

（二）各标段中标情况

单位：亿元人民币，含税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金额	中标排名	中标份额	预计中标金额
2026-2027年度电线电缆框架采购低压电缆	CWEME-202605KJDYDL-W001	13	第一名	40%	5.2
2026-2027年度电线电缆框架采购1-35kV铝合金电力电缆	CWEME-202605KJLHJDL-W001	5	第二名	30%	1.5
2026-2027年度电线电缆框架采购6-35kV铜芯及铝芯电力电缆	CWEME-202605KJTXLXDL-W001	16	第二名	30%	4.8
合计	—	34	—	—	11.5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测算，金杯电缆本次三个标段预计分配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1.50亿元（含税），按13%的增值税税率测算，不含税金额约为人民币10.18亿元，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1%。

本次中标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与公司电线电缆主业相匹配。若后续框架合同顺利签订并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相关期间的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大型能源央企电线电缆集中采购市场的业务基础。本项目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上述项目而对交易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杯电缆已收到上述项目《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署正式框架合同，合同具体条款及后续履行安排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项目属于框架采购，最终金额取决于正式合同的签订与执行情况，且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将根据实际订单、产品交付、验收情况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不会一次性计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电线电缆框架采购低压电缆中标通知书》；
2.《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电线电缆框架采购1-35kV铝合金电力电缆中标通知书》；
3.《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电线电缆框架采购6-35kV铜芯及铝芯电力电缆中标通知书》；
4. 上述三个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
5. 上述三个项目的招标文件。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度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8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盛晖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包括该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年度对日不存在的，则该年度对日为该年度对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2026年度开放期定为：2026年8月3日至2026年8月28日，共计20个工作日。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中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除通过直销机构（柜台方式）申购外，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或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2、直销机构（柜台方式）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每笔交易500元

注：M为申购金额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等。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0≤N<7天	1.50%
N≥7天	0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5.1.1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 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 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T+1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转换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基金投资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 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